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奇”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743,8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39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8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8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奇”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

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8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佳力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851,0851
末“5”位数	45112,05112,25112,65112,85112,28944,78944
末“6”位数	291063,041063,541063,791063
末“7”位数	8626176,1126176,2376176,3626176,4876176,6126176,7376176,9876176
末“8”位数	40959769,27953770,7267378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佳力奇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12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佳力奇A股股票。

发行人: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奇”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743,8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39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743,876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37,19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37,19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831,87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12,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9元/股。

根据《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92.0075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

行数量为10,682,876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661,000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4837031%,申购倍数为3,638.51988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8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8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8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18.0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9.0745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37,194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

[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8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4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6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657,3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373,390	64.89%	7,490,119	70.11%	0.03155874%
B类投资者	1,283,950	35.11%	3,192,757	29.89%	0.02486668%
总计	3,657,340	100.00%	10,682,876	100.00%	-

注: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051603、010-56051608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其他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87.1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063.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1元/股-6.92元/股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4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到期续借注册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I3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4年8月15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二级资本债券 赎回完成的公告		
载《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行有权在本期债券第10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4年8月18日,因遇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2024年8月19日),按面值全额赎回本期债券。近期本行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对本期债券无争议的复函。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4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义澎先生的辞职报告,张义澎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自张义澎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 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毕马威华恢)为本行2024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简称毕马威香港)为本行2024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近日,本行收到毕马威华恢出具的《关于变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毕马威华恢和毕马威香港作为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原指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 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派李乐文先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工作调整,现指派陈少东先生接替李乐文先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完成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一)基本信息		
陈少东先生是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93年开始在华马威香港执业,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调任毕马威华恢执业,从2024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二)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陈少东先生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陈少东先生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本次变更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变更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二级资本债券 赎回完成的公告		
载《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行有权在本期债券第10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4年8月18日,因遇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2024年8月19日),按面值全额赎回本期债券。近期本行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对本期债券无争议的复函。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4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义澎先生的辞职报告,张义澎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自张义澎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		